连建科〔2021〕460号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配建要求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指示要求以及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动全市城乡建设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致力美丽连云港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发展的意见》以及连云港市2020年12月6日第6次资委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江苏省新发布地方标准和我市实际，现将关于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和区域

（一）绿色建筑

连云港市城镇全域；对于已获得省级绿色建筑示范区、绿色生态城区以及自贸区内的项目，鼓励提高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高品质绿色建筑建设比例。

对2019年8月1日前已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且在规划设计要点中明确绿色建筑星级要求的工程项目，可继续按照旧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进行绿色建筑评价，但相关设计要求应符合现行标准；对于2019年8月1日之后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的工程项目，按照新国标（《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等标准进行绿色建筑评价。

（二）装配式建筑

自2022年1月1日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建筑项目（以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出让合同或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时间为准）中，实施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装配式建筑重点实施区域为连云港市中心城区及东海县、灌云县、灌南县三县城区,其中市中心城区以《连云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 的“中心城区”（红色点划线内）为准（新的国上空间规划批准后按照新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为准）。其他城市村镇区域，建设项目可因地制宜采用装配式建筑，同时积极引导各类特色小镇和美丽乡村示范区，以及农村住房连片改造建设项目中采用装配式建筑，对于自贸区内的项目，鼓励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本通知内关于装配式建筑的具体名词术语、技术指标等均按照《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37532-2020》的相关规定。2021年1月1日以前的项目仍按照《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执行。

二、建筑配建标准

（一）绿色建筑

1.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造。

2.鼓励5万平方米以上的保障性住房片区、10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区执行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规划、设计、建造，并获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鼓励配套幼儿园按照超低能耗、近零能耗标准规划、设计、建造。

3.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融资的大型公共建筑，应当采用高于基本级的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造，并获得相应等级的绿色建筑标识。

4.对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重点公共建筑项目，应当采用高于一星级的绿色建筑标准和高品质绿色建筑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造。

5.规划用地2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建筑，同步建设雨水收集利用系统。

（二）装配式建筑

1.居住建筑中，由政府集中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等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以上的商品住宅、公寓、宿舍等居住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总建筑面积的30%，居住建筑预制装配率不应低于50%。

2.公共建筑中，单体建筑面积大于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医院、学校、宾馆、办公建筑应100%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商业建筑采用钢结构形式，公共建筑预制装配率不应低于45%。

3.工业建筑中，厂房和仓库在满足工艺要求前提下宜采用钢结构。1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厂房和仓库采用钢结构形式时，其装配式外围护和内隔墙构件的应用比例不应低于60%。

4.民用建筑中，装配式建筑宜采用装配化装修。

（三）注释

对于以变形缝划分的建筑组群，除以仅具有交通联系功能的完全开敞的独立连廊连接的情况外，均应以其整体为单栋建筑核定其配建指标，严禁将此类建筑以变形缝肢解为较小的建筑单体。

三、设计及报建要求

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土地出让和规划设计条件明确的绿色建筑星级标准和装配式建筑比例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并报送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方案审查，相关材料包括《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报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附件2）、《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或《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附件3）及相关设计材料。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应对工程项目的绿色设计和装配式设计情况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建筑设计方案的绿色设计深度应达到《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年版）》《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1年版）》要求，装配式建筑设计深度应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建设项目规划审查阶段对设计方案中的绿色设计（规划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总平面图等）、装配式设计（包含装配式建筑专项说明、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等）及其相关设计内容进行审查，并对设计内容出具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进行施工图报审时，应同时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审查方案的审查意见，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中有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要结合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意见进行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并在审查意见书中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指标。

四、其他

请各县区（功能板块）住建局按照本通知要求，积极推动本辖区内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对于确因技术条件特殊，不适宜采用或降低绿色建筑或装配式建筑的等级标准的，应由建设单位书面申请，经市住建局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后，方可调整或变更建设方式。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同时《关于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连建展〔2020〕539号）即行废止。

附件：1.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报审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

3.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1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报审材料

真实性承诺书

\_\_\_\_\_\_\_\_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的通知》和《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我市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_\_\_\_\_\_\_\_\_承担的\_\_\_\_\_\_\_\_\_按照绿色建筑\_\_\_（星级）和装配式建筑配建要求进行方案设计。

我单位承诺于（\_\_年\_\_月\_\_日）内将相关材料严格按照要求报送连云港市住建局，建筑设计方案的绿色设计深度应达到《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1版）》《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2021版）》（详见苏自然资函〔2021〕1135号）要求，装配式建筑明确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设计深度应达到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方案设计阶段的要求。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2

连云港市装配式建筑项目登记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与立项名称一致） |
| 建设单位名称 | 建设单位名称（需盖章） |
| 联系人及手机 | 联系人及电话 |
| 地块规划条件中对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 | 按地块规划条件中内容填写。 |
| 建设单位承诺该项目拟采用的装配化指标方案 | 项目装配式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体楼号（须涵盖项目中所有单体） | 建筑使用性质 | 层数 | 建筑面积和结构类型 | | 装配式建筑指标(建议填写应满足的最低值，无要求时用／填充) | | 是否采用成品住房 | | 室外地坪以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类型 | 预制装配率 | 三板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本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其中，满足预制装配率50%（45%）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满足三板比例60%的单体建筑的地上建筑面积为平方米。 | | | | | | | |   装配式建筑宜一次性建设完成。针对体量较大的项目，若需分期建设，则每期项目中装配式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不应低于该地块规划条件中的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要求，直至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配建指标全部完成。  项目单体较多时，可将该表格打印至反面。 |
| 附件材料 | 1.方案设计报审阶段，应同步提交装配式建筑专项设计方案文本。  2.施工图设计报审阶段，应同步提交装配式建筑预评价报告书（应有详细的单体建筑预制装配率统计计算）。 |

附件3

连云港市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公共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建设单位  （盖章） |  | | | | 单位代码 |  |
| 法定代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 | 单位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章）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子项 |  |
| 项目地点 |  | | | | 气候分区 |  |
| 土地出让时间及规划条件要求 |  | | | | | |
| 节能水平 | □65% □75%  □更高（） | | | | | |
| 绿色建筑  星级目标 |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 | | | | |
|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建筑高度 | |  |
| 建筑层数 |  | | | 结构体系 | |  |
| 附件  资料 | 1.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批文。  2.应提交以下附件材料：①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文本；②场地区位图、总平面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③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及项目周边存在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提供日照分析报告；④住宅小区或组团，应提供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  3.应用太阳能光伏或地源热泵等相关新型能源形式的，请明确应用面积。 | | | | | | |

|  |
| --- |
| 二、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
| 审查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江苏省民用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报审表（居住建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单位  概况 | 建设单位  （盖章） |  | | | | 单位代码 |  |
| 法定代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设计单位 |  | | | | 单位代码 |  |
| 项目负责人  （盖注册章）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子项 |  |
| 项目地点 |  | | | | 气候分区 |  |
| 土地出让时间及规划条件要求 |  | | | | | |
| 节能水平 | □65% □75%   □更高（） | | | | | |
| 绿色建筑  星级目标 |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 | | | | |
| 可再生能源利用情况 |  | | | | | |
| 建筑面积 |  | | | 建筑高度 | |  |
| 建筑层数 |  | | | 结构体系 | |  |
| 附件  资料 | 1.建设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及相关批文。  2.应提交以下附件材料：①项目建筑设计方案绿色设计专项说明文本；②场地区位图、总平面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③对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及项目周边存在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应提供日照分析报告；④住宅小区或组团，应提供风环境模拟计算报告。  3.应用太阳能光伏或地源热泵等相关新型能源形式的，请明确应用面积。 | | | | | | |

|  |
| --- |
| 二、绿色设计审查意见 |
| 审查人员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9日印发